**附件2**

**党校教学管理规定**

1. 每次上课提前10分钟进场。
2. 学员应认真听课，不得做与教学无关的事。
3. 学员应认真完成作业及有关学习任务，讨论时积极发言。
4. 学员应积极参加党校活动，服从安排，统一行动，不得无故缺席或早退。
5. 各单位要组织好学员的专题讨论，要安排做好讨论记录。记录内容将作为学员的考评依据。
6. 考勤制度

1.请假应严格履行手续，要求写请假条，学员请假须经本学院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负责人同意方有效，同时报组织部教育培训科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

2.培训期间，各单位要做好学员的考勤记录。

3.旷课1次，则取消学员资格。

4.请假2次以上者，不发给结业证书，需重修课程。

5.迟到2次按旷课1次处理。

1. 综合评定不合格者不予结业。